

杜甫、严武“睚眦”诗证及相关问题辨析

吴在庆

提 要 《杜甫、严武“睚眦”再考辨》一文就《杜甫与严武关系考辨》对他的《杜甫、严武“睚眦”考辨》一文的辨析提出辩解与反诘。文章认为其辩解与反诘要么避开所讨论问题的着眼点、辨非所讨论者，要么又解读再误，要么将明显的有违情理与逻辑的说法强加于人再事辩驳与反诘。文章对上述问题略作辨析，同时再次略为辨析其作为杜甫、严武发生“睚眦”事件诗证的那些杜甫诗歌，根本无法证实其所信从并欲证实的《新唐书》所记载的严武、杜甫间的“杀而未果”事件的真实性。

关键词 杜甫 严武 “杀而未果”

—

典籍中关于杜甫和严武的交往有多种不同的记载，其中有《新唐书·杜甫传》所记杜甫醉中登严武床，谓严武：“严挺之乃有此儿！”以至严武一日衔恨欲杀杜甫，幸获严武母奔救得免而独杀章彝的记载。对于这一记载，历代论者聚讼纷纭，莫衷一是，至今仍为学者所关注。我们觉得《新唐书》为正史，其所记有唐史事绝大多数是可信的，在正常情况下，本来也值得信从。但由于上述的这一记载，其事由有一个前后流变发展的过程，而《新唐书》对此事的记载乃取资于其前的笔记、小说之说，因此对《新唐书》的这一记载（特别是严武杀杜甫而获严武母奔救得免一节）的真实性，前人今人多有所不同的看法。在长期难有新的证据确证其事之有无的情况下，我们的基本态度是阙疑俟考，也就是说，不轻易相信其事之有无，但只要确有确凿的证据确证其有或无，我们都是信服的。

丁启阵君于《文学遗产》2002年第6期（第17~24页）发表了《杜甫、严武“睚眦”考辨》（下简称《“睚眦”考辨》，下所引此文文字均见此，不具注）一文，主要以杜甫的某些诗的解读为依据，并进行逻辑推论，力图证明《新唐书·杜甫传》的这一记载的真实性。此文引起我们的关注，但拜读之后，我们感到其所列举的用以证明杜甫、严武因醉中冲突导致严武确有怒杀杜甫、杜甫因获求得免事的真实性的杜甫诗证，由于其有的解读有误，有的在逻辑推论上存在问题，都不能确证此事的真实存在。因此傅璇琮先生和我联名发表了《杜甫与严武关系考辨》（见《文史哲》2004年第1期，第105~110页。下简称此文为《关系考辨》，所引此文均见此，不具注）一文，目的在于指出上述《“睚眦”考辨》关于严武杀杜甫、杜甫因获救得免的这一论证本身是有问题的，其所要论证的严武杀杜甫、杜甫因获救得免的结论也因此缺乏说服力，不能为人所信服。此后，丁启阵君针对我们此文发表了《杜甫、严武“睚眦”再考辨——与傅璇琮、吴在庆先生商榷》（见《文史哲》2004年第4期，第132~137

页。下简称此文为《再考辨》，下所引此文文字均见此，不具注。）一文，认为我们的文章“除了个别诗句的理解能够纠正拙作之外，他们对拙作提出的批评基本上都缺少令人信服的力量。”《再考辨》又补充说明了自己对某些诗句的理解，以此再确认了自己原来的看法；同时对我们的“批评”和说法或表示异议，或觉得“匪夷所思”。读了此文，我们觉得其对于我们观点、论说的把握与反诘有失于不准和令人不敢苟同之处，而且有些说法和对诗句的解读也是在我们的理解力之外的。对于这些，我们觉得学术界是会有自己的判断的，因此本不打算再撰此文。后来觉得丁启阵君已明确提出要与傅璇琮先生和我商榷，热切地表示要“再一次向两位学界前辈讨教”，思之再三，觉得不作一点回应，或有失礼之嫌，故由我撰此文对某些较重要的问题和分歧看法略抒管见，并以此就教于学界同仁。

二

为了明了典籍所记载的杜甫、严武冲突事件的由来、演变发展过程及其性质，有必要将记载此事的主要典籍的记述，大致按时间先后引录如下：

最早涉及此事的记载是中唐李肇《唐国史补》，是书卷上《母喜严武死》云：

严武少以强俊知名，蜀中坐衙，杜甫袒跣登其几桯。武爱其才终不害。然与韦彝（庆按，“韦彝”，他书均记作“章彝”）素善，再入蜀，谈笑杀之。及卒，母喜曰，“而今而后，吾知免为奴婢矣！”（1）[P22]

后于《唐国史补》的晚唐《云溪友议》卷上《严黄门》云：

武年二十三，为给事黄门侍郎；明年拥旄西蜀，累于饮筵，对客骋其笔札。杜甫拾遗乘醉而言曰：“不谓严定（庆按，严武父字挺之，“定”，应作“挺”）之有此儿也。”武恚目久之，曰：“杜审言孙子，拟捋虎须？”合座皆笑，以弥缝之。武曰：“与公等饮饌谋欢，何至于祖考矣。”房太尉綰（庆按，“綰”，应作“珣”）亦微有所误，忧怖成疾。武母恐害贤良，遂以小舟送甫下峡。母则可谓贤也，然二公几不免于虎口乎？李太白为《蜀道难》，乃为房、杜之危也，……李翰林作此歌，朝右闻之，疑严武有刘焉之志。支属刺史章彝，因小瑕，武遂棒杀；后为彝外家报怨，严氏遂微焉。（2）[卷上，P14]

稍后于《云溪友议》的《唐摭言》卷十二云：

杜工部在蜀，醉后登严武之床，厉声问武曰：“公是严挺之子否？”武色变。甫复曰：“仆乃杜审言儿。”于是稍解。（3）[P142]

在以上记载后，作为正史的两《唐书》均记及此事，然在情节上亦大有不同之处。《旧唐书·杜甫传》云：“武与甫世旧，待遇甚隆。甫性褊躁，无器度，恃恩放恣，尝凭醉登武之床，瞪视武曰：‘严挺之乃有此儿！’武虽急暴，不以为忤。”（4）[P5054] 此后《新唐书·杜甫传》所记则更为具体明确而有所不同：

会严武节度剑南东、西川，往依焉。武再帅剑南，表为参谋，检校工部员外郎。武以世旧，待甫甚善，亲入其家。甫见之，或时不中，而性褊躁傲诞，尝醉登武床，瞪视曰：“严挺之乃有此儿！”武亦暴猛，外若不为忤，中衔之。一日欲杀甫及梓州刺史章彝，集吏于门。武将出，冠钩于帘三，左右白其母，奔救得止，独杀彝。（5）[P5737-5738]

比勘上述记载，我们不难见到其间的同中有异，及其前后取资演变发展之迹。而其中的《云溪友议》所记因其所记有与史实显然不合之处，故多为论者所怀疑非议。《新唐书·

杜甫传》为正史,但在严武欲杀杜甫,杜甫获严武母奔救得免以及独杀章彝事上,显然也有取资《云溪友议》等书之说。因此,《新唐书》的严武欲杀杜甫,杜甫获救得免的这一记载也引起前人今人的不同看法。有肯定的,也多有怀疑、否定的。纵观人们对上述典籍记载的种种争论,其中最为激烈相左的是严武杀杜甫,杜甫获救得免之事的有无。尽管此事的性质在我们看来是十分清楚的,但还是有必要再确定此事的性质到底是什么?也就是说《新唐书》的记载到底仅仅是严武因怒而兴起杀杜甫的想法念头呢?或是不仅有杀杜甫的想法念头,而且已付诸行动,只是杜甫因获严武母奔救而杀而未果呢(我们姑称后者为“杀而未果”)?显然,不是前者,而是“杀而未果”的后者。前人的争论最为激烈相左的也就在“杀而未果”这事的有无上。如郭曾引刘克庄言:“世传严武欲杀子美,殆未戏然”。(6) [P286] 洪迈《容斋随笔》在引录《新唐书》的“武衔之,一日欲杀甫,冠钩于帘三,左右白其母,奔救得止”之说后谓:“初无所谓欲杀之说,盖唐小说所载,而《新书》以为然。”(7) [P283] 当然,在肯定“杀而未果”说乃人们争论的焦点热点时,我们也注意到除此之外,人们对典籍中的种种其他说法也是存在歧见的。不过应明确的是我们在《关系考辨》中只是对《“睚眦”考辨》“杀而未果”说的诗证以及其论说能否成立进行论析,而未论证“杀而未果”说这一记载的有与无,更未论证严武与杜甫醉后言语唐突、严武因怒兴起杀杜甫念头之事的有与无。因为在我们看来,“杀而未果”说的有无,诚如上文说的我们现在都只能持阙疑俟考的态度,更遑论是否有怒而欲杀的念头!在我看来,怒而欲杀的这一念头更是无从考证坐实,更不能证成严武就没有存在这一念头的可能,你想去论证严武没有这一念头的“可能”,那真是不明事理之举。

既然我们上所明确的《新唐书》所记载的这一事件的性质以及人们争论的焦点热点是“杀而未果”,那么《“睚眦”考辨》一文所要论证的主要点是什么?让我们徵引其中的有关文字以为论说之据。《“睚眦”考辨》在引录《新唐书》的“杀而未果”记载后,云:“本着‘知人论世’的想法,我们通过逻辑的可能性和诗歌的解读两个方面的分析,认为杜甫与严武之间不但发生过‘睚眦’,而且这‘睚眦’还不是小事一桩,杜甫酒后失言几乎招致杀身之祸,是完全可能的。”在论述杜甫和章彝的关系后,《“睚眦”考辨》接着说:“这样的关系,依着杜甫的脾性,日后章彝为严武所杖杀时,杜甫不可能不为章氏抱屈、说话,而这又一定会招致严武的不满。史籍中‘章、杜同杀(杜因武母得救)’的情节,也是合乎逻辑的。只是杜甫失礼和严武杖杀章氏未必同时发生,要是那样,杜、严之间就有两次‘睚眦’了。差点被杀的是杖杀章氏的那一次,而不是酒后失礼那次,有如《新唐书》本传所载的那样。”在《“睚眦”考辨》文末,又有这样的说法:“我们却不妨由此稍加追问:严武母亲一向贤明,贤明在何处?杜甫赞她,会不会跟从前也曾有恩于他(例如,在严武欲杀他时,她的“奔救”)有关?”

综观《“睚眦”考辨》上引说法,我们不难明白其作者是相信《新唐书》所载“杀而未果”之说的,而其文章的主旨也就在于力图用杜甫的有些诗作作为证明这“杀而未果”说的证据。因此,鉴于《“睚眦”考辨》的这一主旨,我们的《关系考辨》才着力于辨析《“睚眦”考辨》的这些诗证本身并不能起到确凿论证“杀而未果”说为真实的论据,也就是说文章所要论证的“杀而未果”说并不能由其所举的诗证论据得到确证,而我们并没有说到怒而欲杀这一念头的可能不可能的问题。《再考辨》一文是为了和我们的《关系考辨》商榷的,既然如此,所商榷的问题、观点应该以他原来的《“睚眦”考辨》和我们的《关系考辨》的问题、观点为基点,不能有所转移、改变。当然要转移、改变那也是作者的自由,但这样我们就说不

一处去了,这样的商榷还有什么严肃的科学性可言呢?

令人凉讶的是在《再考辨》一文中,我们读到这样的一些议论:

在文章开头,《再考辨》有以下一段概述:“双方争论的焦点,不是杜甫是否曾经有过酒后对严武不敬的言语和行为,而是严武是否因此有过大为愤怒甚至于想杀杜甫的冲动,也就是说,即使是主张杜甫、严武一直保持亲密无间友谊的论者,也没有否认杜甫曾经酒后失态冲撞严武的。具体地说,在表露愤怒和不以为忤两种可能中,哪一种的可能性更大些。”

上引文稍后又有如此议论:“从逻辑上评价,表露愤怒论者的逻辑证明含有如下推论过程:再好的友谊也有可能发生‘睚眦’事件,因此,杜甫、严武之间也有可能发生‘睚眦’事件。不以为忤论者的逻辑证明则含有如下推论过程:很好的友谊是不可能发生‘睚眦’事件的,因此,杜甫、严武之间不可能发生‘睚眦’事件。……论者说严武跟杜甫是世旧、严武对杜甫‘待遇甚隆’,两人同朝共过事,房罢相,严武、杜甫也相继被贬,被贬的共同命运使得‘严、杜之间更有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所有这些都不能证明杜甫、严武永远不会发生冲突事件。众所周知,唇齿之间也难免有齟齬的时候。”

稍后,又这样说:“较早记载杜甫、严武睚眦事件的李肇的《唐国史补》、范摅的《云溪友议》五代王定保的《唐摭言》、宋代宋祁的《新唐书·杜甫传》等,都说严武表露了愤怒;只有《旧唐书·杜甫传》说严武是不以为忤的。主张严武不以为忤的论者在讨论这一论据时,一般都力辩《云溪友议》乃小说家言,不足凭信,而对《唐国史补》、《唐摭言》和《新唐书》实际上都无有力的驳论。”

在《再考辨》的第二部分,文章是这样概括其“‘睚眦’考辨”之主旨的:“从杜甫与严武两人性格品性的差别上论述他们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同时将杜甫在成都严武幕府期间及其前后写作的若干诗歌作品跟他们之间可能发生过的冲突联系起来理解。”此后,即以我们的《关系考辨》是针对他上所概括的“‘睚眦’考辨”的主旨观点的论说为靶子进行辩说、反诘。应该指出,上述的概括是不符合“‘睚眦’考辨”的最核心的论证“杀而未果”事件确实存在的这一主旨的,因此在议题上明显有所转移,其辩说反诘也因此大半成了斗风车似的对空作战。谓余不信,请稍加辨析。《再考辨》的上述议论所说的“冲突事件”、“睚眦”、“齟齬”等是没有包括《新唐书》所记载的“杀而未果”这一层意思的,就是在上引的“严武是否因此有过大为愤怒甚至于想杀杜甫的冲动”这一表述中,虽用了“杀”的字眼,但这也仅仅是“想杀杜甫的冲动”,只是思想中的一种念头而已,而不是已付诸行动的“杀而未果”。更何况这一“冲动”、“冲突”又表述成“可能发生”,也就是说它们只是“可能”性而已,而作者则只是用杜甫的诗作为论据,论证这一“可能”而已。直截了当地说,只是在论证上引过的作者的这一说法:“在表露愤怒和不以为忤两种可能中,哪一种的可能性更大些。”怪不得《再考辨》在“提要”中就明白地画龙点睛说:“杜甫、严武之间是否有过一次严重的酒后冲突,历来有两种针锋相对的意见。双方争论的焦点是:当杜甫对自己有所失敬言行时,严武的态度,在表露愤怒和不以为忤两者中,哪一种可能性更大一些。通过文献记载、严武的性格、杜甫若干诗歌的迹象三个方面的讨论,应该认为:杜甫、严武之间有过一次严重酒后冲突事件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如果“‘睚眦’考辨”所要论证的只是此处“提要”所说的,那么这还有什么可过多争论的呢?我们的《关系考辨》也就没有撰写的必要了。事实是,对照上引的“‘睚眦’考辨”和《再考辨》的有关文字,其间所讨论的问题和观点

的不同、转移改变,读者是不待有多高的智慧与思辨能力就可判断清楚的。那么,《再考辨》为何要经过如此的转移改变《“睚眦”考辨》所要论证的问题和观点来和我们的《关系考辨》商榷呢?其中的真正原因《再考辨》的作者应该会明白的,而读者对这一原因的思考,也不待有很高的智慧。既然如此,《再考辨》与我们的商榷还有多少要害问题、观点之处的针对性?这种商榷还有什么多大的必要性和意义呢?

不仅如此,上引《再考辨》的议论还有值得一辨之处。

文章说:“再好的友谊也有可能发生‘睚眦’事件,因此,杜甫、严武之间也有可能发生‘睚眦’事件。不以为忤论者的逻辑证明则含有如下推论过程,很好的友谊是不可能发生‘睚眦’事件的,因此,杜甫、严武之间不可能发生‘睚眦’事件。……论者说严武跟杜甫是世旧、严武对杜甫‘待遇甚隆’,两人同朝共过事,房罢相,严武、杜甫也相继被贬,被贬的共同命运使得‘严、杜之间更有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所有这些都不能证明杜甫、严武永远不会发生冲突事件。众所周知,唇齿之间也难免有齟齬的时候。”这段话虽非专对我们的《关系考辨》而言,但所引用的说法是《关系考辨》的话,那么其大半是针对我们的说法的。但我们说过“很好的友谊是不可能发生‘睚眦’事件的,因此,杜甫、严武之间不可能发生‘睚眦’事件”、“杜甫、严武永远不会发生冲突”之类意思的话吗?我们没这样说,而你如此表述,造成像是我们的意思,不知情者还以为我们果真说过如此的昏话,因而难免会产生误解。这未免有点强加于人了吧?这样的商榷还严肃、公平吗?再说《再考辨》所要申明并用于针对我们的“严、杜之间更有唇齿相依的密切关系”之说而开导我们的“众所周知,唇齿之间也难免有齟齬的时候”的这一议论,也是有违于我们原意的。我们的“唇齿相依”之说,只是在介绍严、杜之间曾存在这种关系,作为他们有过这种关系的叙述,并没有说这种关系永远不会改变,更没有说这种关系就永远不会有“齟齬的时候”。说实在,“唇齿之间也难免有齟齬的时候”,这只是常识,确实是“众所周知”的,不要说傅璇琮先生,就是驽钝如我对社会和人情世故再无知,也不会有这低于常识的想法。

三

丁启阵君在《文学遗产》刊出的文章题目为《杜甫、严武“睚眦”考辨》,在《文史哲》刊出的文章题目的主要部分为《杜甫、严武“睚眦”再考辨》。睚眦的语词词义是人所共知的,无须再说。但前两文中的“睚眦”是有引号的,自然有别于语词意义上的睚眦。如丁君前一文所述与我们前所引述的,在丁君前文中,“睚眦”包含两起事:1、杜甫酒后与严武的冲突、严武表露了愤怒,也就是前一文中所表述的:“杜甫当众失礼,刹那间动一下杀的念头,也不是不可能的”;2、《新唐书》所记载的我们概括为“杀而未果”的事件,用丁君前一文的话就是:“只是杜甫酒后失礼和严武杖杀章氏未必同时发生,要是那样,杜、严之间就有两次‘睚眦’了。差点被杀的是杖杀章氏的那一次,而不是酒后失礼那次,有如《新唐书》本传所载的那样。”在《“睚眦”考辨》中,尽管“睚眦”包含上述两起事,作者在论述过程中为了论述第一起事的存在,有时的“睚眦”概念是就第一起事说的,但有时是指第二起事,论述第一起事的存在是为了论证第二起事的“杀而未果”的存在,是论“杀而未果”事件存在的前因,而其文所欲论证的最终结论是“杀而未果”意义的“睚眦”。

如前文所引述,《再考辨》已在避开“杀而未果”意义上的“睚眦”,而多就“严武是否因此有过大为愤怒甚至于想杀杜甫的冲动”这一意义上的“睚眦”而言的,其“睚眦”概念已与

《“睚眦”考辨》一文不同。我们的《关系考辨》对第一种意义上的“睚眦”没有发表看法,因为起码在我看来,无论是“杜甫当众失礼,刹那间动一下杀的念头,也不是不可能的”,或者是“严武是否因此有过大为愤怒甚至于想杀杜甫的冲动”,这种与“可能”、“是否”、“刹那间”的“念头”和“想杀”的“冲动”相关连的问题,是这样的活脱和难于捉摸,本身是不太会招来否认的,而事实上我们对这问题是没有去讨论、否定的,甚至在我看来对这样的问题用不着去讨论。我们的《关系考辨》所要讨论的不仅不是严武是否发怒、甚至于有否定一下想杀杜甫的念头,而且也不是想要推翻《新唐书》的“杀而未果”的记载,而只是认为《“睚眦”考辨》所举的杜甫诗证不足于甚至于不能作为“杀而未果”事件确实发生过的证据。既然我们的文章主旨如此,那么,《再考辨》那些远离我们这一主旨与讨论焦点的关于“睚眦”的议论和因“睚眦”问题而引起的辩驳反诘,要么与我们无关,要么并不是我们所要讨论的问题,我们没有必要就此多加商榷或解说。

《再考辨》尽管转移了其前文的焦点问题,但我们也明白在骨子里还是坚持了《“睚眦”考辨》所举出的杜甫的诗能作为论证“杀而未果”事件真实性的论据的看法,认为我们对《“睚眦”考辨》所“提出的那些论据的批评基本上都缺少令人信服的力量”,又对某些诗歌的理解有所补充说明。我们所提出的对“那些论据的批评”到底是否“基本上都缺少令人信服的力量”,这自然有待于学术界的判断,我们无须再多说,至少我们在《关系考辨》中已大抵论析清楚了。我所要申论的是《“睚眦”考辨》所举出的杜甫诗证,充其量最多只能作为怒而欲杀乃至“杀而未果”说的可能性的参考,但远未能作为确有其事的确证,更何况其中的诗由于解读的失误或出于逻辑推导方面的原因,其实与上所述特定事件根本无关,连作为事件“可能性的参考”的价值都谈不上。在此由于《关系考辨》中已有论析,我不想再去一一辨析,只就个别被作为重要诗证的诗作略事辨析,以见一斑。

在我看来,《“睚眦”考辨》中所举出的最重要的论证“杀而未果”说的诗证只有《立秋雨院中有作》诗,为了说明问题以及避免我误读之嫌,我们还是把原文引录如下:

《立秋》全诗:“山云行绝塞,大火复西流。飞雨动华屋,萧萧梁栋秋。穷途愧知己,暮齿借前筹。已费清晨谒,那成长者谋?解衣开北户,高枕对南楼。树湿风凉进,江喧水气浮。礼宽心有适,节爽病微瘳。主将归调鼎,吾还访旧丘。”这是一首记叙性的诗,前四句交待了时间(七月)、处所(“华屋”)兼写景(山云、飞雨),五、六、七、八句表达自己愧疚之意,“借前筹”指自己为节度参谋,“长者谋”指为严武出谋画策,“清晨谒”当指严武清早看望过杜甫。九至十二句写自己病中休养情景。十三、十四两句当指严武的宽解和节候(立秋)使自己感到身心为之一爽。末二句当指严武回去处理军务,而自己获准回家一趟。整首诗脉络清楚,每句的意思也不深奥,只是我们不了解其来龙去脉,杜甫为什么要表示愧疚?严武为什么要清晨看望杜甫?“礼宽”具体指什么?一概不清楚,因而整首诗的意思反而有些不知所言。李子德云:“高人入幕落落难堪,触事写之,自有其致。”(杨伦《杜诗镜铨》引)“触事”触的到底是什么事呢?我们不妨假定:这事就是因杜甫酒后失礼引起的那场“睚眦”。杜甫愧疚,说明他自知失礼,并且内心感到了不安。严武前往宽慰,说明严氏在“睚眦”事发时亦有激烈表现,例如怒至欲杀。

对于上述解读,我们认为有误,在《关系考辨》中指出:

其实“清晨谒”并不是严武看望杜甫,而是杜甫清晨到幕府上班,想尽其节度参谋

之责。“谒”，此处为晋见义，指卑者或下级晋见尊者或上级。杜甫怎会把严武来看望自己说成“谒”呢？论者将其反倒解读，本来通畅的诗意也就阻塞了。论者对杜甫表示愧疚不清楚，其实这也是明白的，这就是杨伦在“那成长者谋”句下所释的：“言无老谋以佐严公也。”“礼宽”句也没有奥妙，并非所释的好象杜甫做了什么对不起严武的事，而得到严武的宽解。所谓“礼宽”，乃指严武对诗人格外的放宽礼节规矩上的要求，如诗中所说的诗人在幕府院中得以“解衣”、“高枕”等。“归调鼎”，并不是严武回去处理军务。“调鼎”，即如仇兆鳌引《汉官仪》所释：“三台助鼎调味。牛弘食举歌：‘盐梅既济鼎铉调’。”调鼎、盐梅均乃就宰相言。因此，这两句诗是说：如果主将今后回朝任要职，我也就算尽了酬知己份还是要回去“访旧丘”的。可见，论者以这诗的某些句子来论证杜、严间确实有“睚眦”冲突，这是不足信的。

对于我们上述的解读，《再考辨》又有如下的议论和“疑惑”：

首先说明一点，拙作把“已费清晨谒”理解成是严武去看望杜甫，确实如两位先生所指出，是不恰当的。但是，两位先生的解读也仍然有问题。如果杜甫如他们所理解的，只是一次轻描淡写地表达如上想法，那么第一节开首“山云行绝塞，大火复西流。飞雨动华屋，萧萧梁栋秋”，以及第二节开首“解衣开北户，高枕对南楼。树湿风凉进，江喧水气浮”，立秋逢雨那种饱含张力、令人压抑的景物描写，情调跟诗的意思完全不和谐，岂不是太小题大做了吗？再者，如果是像两位先生所理解的只是一次没有强烈事件来由的轻度感慨，“穷途愧知己，齿暮（庆按，原文如此，应作“暮齿”）借前筹”，“礼宽心有适，节爽病微瘳”，多少有些显得突兀，其中深郁的愧疚、感激之情虽然不能说是无病呻吟，至少可以说是“小毛病大呻吟”。最后两句，“主将归调鼎，吾还访旧丘”，拙作理解为严武在会见杜甫后回去处理军政事务、杜甫获准回浣花溪畔的草堂一趟。如果照两位先生那样的说法，是严武回朝任要职、杜甫离幕访旧丘，那么我们就有这样几点疑惑：一是在整首诗中显得突然，触景生情的一次淡淡感慨怎么会一下子跳跃到日后的分手和各得其所呢？二是意思跟杜甫这一阶段的坚决辞幕事实相违背，按照两位先生的理解，杜甫简直是在向严武表达感恩、惜别之情。三是严武再次镇蜀是在结交当时宰相元载，试图登上相位不成之后的一次外放，这个事情杜甫想必是知道的，这种情况下他这样说岂不是会触到严武痛处？

这一大段解读和疑惑真是越说越离谱。照我们的解读后的诗意诗情本来是畅通和合情合理的，怎么按照我们的解读，到了《再考辨》作者的解读中就会产生这么多的诗意诗情的不通和疑惑呢？看来还是得费些笔墨进行辨析，以明究竟。《再考辨》虽然承认对“已费”句理解“不恰当”，但在事情的原委解说上还大抵是依然故我，并有不符合诗意诗情的解读。首先，既然不存在严武清晨特地去看望、“前往宽慰”杜甫之事，而建立在这一误读基础上的认为严武要这么做的的原因是“严氏在‘睚眦’事发时亦有激烈表现，例如怒至欲杀”的假定的推导也就失去了根本依据，可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既然如此，那么将此诗所根本不存在的“前往宽慰”等事作为严、杜间发生“睚眦”事件的重要依据还能成立吗？这还有什么说服力可言呢？其二、此诗“清晨谒”是指杜甫回想清晨到幕府上班，其时“谒”见了严武。而做诗是在此后“解衣开北户，高枕对南楼”的院中自己的处所。因此，既然“谒”见是在幕府中，又何来严武“回去处理军政事务”之说？严武还能回哪里？“主将归调

鼎,吾还访旧丘”之“调鼎”之义,正像前人和我们理解的那样,此处乃就宰相之义言,说得稳妥一点“归调鼎”就是我们所表述的“回朝任要职”的意思。“调鼎”这一有所出典、具有特殊语义的“归调鼎”,被理解为“严武回去处理军政事务”,这通吗?尽管严武此次镇蜀是在谋相位不得后,杜甫此时用严武将“归调鼎”的预想来表述,这难道不能作为一种饱含一己的期盼祝愿之意来理解吗?再说此诗只是杜甫在立秋逢雨,结合自己的处境际遇有感时而作,并不是为呈献严武而作的。“主将”二句,只是杜甫自己的想法、打算,并非对严武说。既然如此,严武未见此诗,又何来“会触到严武痛处”之虞?其三、《再考辨》所说的此诗“如他们所理解的,只是一次轻描淡写地表达如上想法”。这一理解只是《再考辨》的,我们决无“轻描淡写”的感觉。又有“立秋逢雨那种饱含张力、令人压抑的景物描写”的说法,我们没有“令人压抑”的感觉,而且杜甫不是在他所描写的秋景中都感到“节爽病微瘳”的舒畅(《“睚眦”考辨》也是这样理解的)吗?他又何来“令人压抑”之感?至于《再考辨》所说的“太小题大做”、“轻度感慨”、“小毛病大呻吟”云云,那只是《再考辨》在误读诗意、诗情情况下的误解与夸饰之辞,明眼人是一看就明白的,用不着我们再一一费辞辨析。

如上所析,作为“睚眦”说最重要的诗证《立秋雨院中有作》这样“值得特别注意”的坚证尚且如此脆弱,其他的所谓诗证也就可想而知了!我们《关系考辨》已有论析,限于篇幅,恕不辞费。

四

《再考辨》对我们的质疑有所申说并提出种种反诘,又有所发挥议论。拜读之下,除了个别地方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其思路观点,对其因表达有失明确之处的疑惑有所削减,以及反问我们的“夔州章彝幕府”说是“根据哪些家的杜甫年谱”的记载,从而有利于在撰写此文时得以借此机会纠正一时之失(详见下)外,大多数要么难于自圆其说,要么所诘非我之意,要么似是而非。其中是非,文章俱在,读者自能比较判断,我不想再一一评析,只是就某些议论略抒管见。

《再考辨》在论证从《草堂》诗“不难体会到其中请纓的意思”时,又结合其他诗作,认为“我们实在是可体会出杜甫想做事的心情的”、“亢奋中的杜甫,政治理想虽早已经幻灭了,但是做一点帮助严武治理蜀中的想法应该是情理之中的。”结合其他诗而体会到杜甫想做事的心情云云,话说得灵活可通,但我们讨论的是《草堂》诗,单从它还是看不出杜甫那种“大有主动请纓之意”的。更何况谁也不会去否认杜甫此时有想做事的心情,但这种心情与想法就一定有主动请纓入严武幕之意吗?没有“大有主动请纓”入严武幕之意,我们也一定不会怀疑他存在“想做事的心情”吧?因此上述的这种论证还是极为不充分的。又何况即使此时杜甫有主动请纓之意,也不能以此佐证他后来的辞幕之举,是因为所要论证的发生“睚眦”(包括怒而欲杀和“杀而未果”)之故,它们之间没有必然、一定的唯一如此之故的关系,那么这一诗证也就失去了坚证的价值。

我们认为杜甫的辞幕是“身体残病、难于忍受幕府紧张的生活,以及规矩的拘束,与逍遥自适的天性格格不入等原因,而非得有‘睚眦’发生才如此,因为入幕后,很快地他那上述的自身原因就让他觉得难于忍受,遂有离幕的要求。退一步说,假如还有其他更为主要的原因,那么也未必非因‘睚眦’不可,在多种可能中怎能只认定尚有待于证实其真实性的‘睚眦’传说呢?这在论证逻辑上是讲不通的。”《再考辨》对上述说法质问道:“问题是他们

这样的论证逻辑:这些原因是‘更为主要的原因’,所以就不必再有‘睚眦’事件作为辞幕的原因了”、“有了那些原因为什么就不可以有‘睚眦’的原因?”这一质问表面一听也确是头头是道,但所质问的是我们的观点吗?只要细读上引我们的那儿句话,其间的差异就可判明了。因为你一门心思地将杜甫的辞幕与尚须有待于证实的“杀而未果”说挂钩,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才在辞幕有多种原因的情况下,从论证逻辑上加以必要的提醒,而决非排斥你所要论证的“睚眦”的可能性,更不是意味着“不可以有‘睚眦’的原因”。我们的“而非得有‘睚眦’发生才如此”、“那么也未必非因‘睚眦’不可”的这一审慎的措辞,其中就有容纳“睚眦”之因之意,而决无所质问的那种霸王说法!与此相关的《再考辨》对我们上述杜甫辞幕原因的说法也“举出相反的论据”,意欲说明我们的那些说法并不是辞幕的根本原因,从而达到论证其“睚眦”说的目的,故举例说:“比如杜甫身体有病不是从入幕开始的,早在四十四岁之前的求官时期就有‘多病休儒服’的说法了;他在任拾遗期间的生活也是很紧张、有严格拘束的,杜甫都工作得很带劲。”我们不怀疑杜甫在上举求官和任拾遗时期已有病,且生活紧张、拘束等情况,但杜甫在入幕时期的时间、年龄、身体状况、阅历、思想、心情等方面已发生了变化,起码年龄已老大、身体方面已今非昔比,在这样的情况下因为上所述的原因而辞幕这又有什么奇怪?难道因为先前他在那种情况下没辞官,此时因为上述的原因而辞幕就觉得奇怪,认为不成为充足的理由?如果按照这一逻辑,是否可以反过来质问:杜甫,你现在如此想辞幕、不想做“官”,那么先前你为什么那样起劲的求官、卖劲地做官呢?真是匪夷所思的老滑头!如果有谁这样做,不是极为滑稽吗?难道不认为这有违逻辑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吗?

《再考辨》的有些说法也是值得斟酌的,如在议论杜甫“莫依善题鸚鵡赋,何须不著駿驎冠”句时说:“这一派论者大约是为了论证严武不可能产生杀杜甫念头,说这两句诗正好表现了严武对杜甫的关怀。……两位先生也认为‘严武之作本是对杜甫极为友善关心的诗作’”;又说“没有必要非把严武描绘成一团和气、苦口婆心的好好先生。”这两段话虽非仅针对我们讲的,但前一段话所指是包括我们的,而且在和我们商榷的这一场合中,读者是难免以为我们是持这种被批驳的看法的。问题是我们说过那种话或类似那种话吗?我们从来也没有产生过“严武不可能产生杀杜甫念头”的这种意念,更别说说过了。这难道不觉得有点强加于人吗?由此读者所得到的视听还会准确吗?这样包括我们在内的读者对这样的说法会产生怎样的想法呢?至于“把严武……”云云,以及《再考辨》另处的议论:“我们都无法想象杜甫是这么一个见了上级就有点头哈腰之份的恂如小职员”,这皆更非我们所为,是否有人会如此描写,没有调查,恕不赘。

《再考辨》追问我们“根据哪些家的杜甫年谱”而有“夔州章彝幕府”的说法?指出失误,这应该感谢。要说明的是这失误是我一时的笔误,将“梓州章彝幕府”误写作“夔州章彝幕府”,文章发表时已发现。顺便指出,《“睚眦”考辨》中第三部分在讲到《扬旗》至《至后》的写作时间时说:“这些作品始于广德元年(763)六月,止于同年冬天。”按,“广德元年”应是广德二年(764)之误;而其前后两文在徵引杜甫诗句时也在个别文字上有失误(是笔误?或排误?),如后文所引《杜诗镜铨》本“于是见疣赘”、“饮馕愧残生”二句中,“是”应作“时”;“馕”应作“啄”。

《再考辨》提出“新旧《唐书》严武传都明确记载着的严武杀死僚属章彝事件,为什么到了两位先生笔下就都成了‘传说’,也是我们所不明白的。”又说:“两位先生的‘睚眦’之为

‘传说’的审判,等于未经足够的法律程序就将李肇、王定保、宋祁等一千人与小说家范摅一道送进了监狱。”“审判”、“法律”、“送进了监狱”,说得真够严重嚇煞人也么哥!我们的说法至于如此吗?难道不觉得这太过于夸张而失去真实与分寸吗?“传说”的辞义并不深奥,但还是看《汉语大辞典》的有关解释:“1、辗转述说。……3、指民间长期流传下来的对过去事迹的记述和评介等。”(8)[P1626]从上述两项有关的解释(尤其是我们所用“传说”词义的第3项),我们对什么是“传说”应该更为明白了,这里哪里含有说某书所记某事为传说,就等于可以判定某书与其作者为犯了某个法,以至于因此可以把他送进监狱的意思!当然,传说的内容可以包含真实或不真实,乃至两者均有之的情况,但不管哪种情况,我们在应用传说这一词语时,都没有将传说涂上哪怕是一丁点罪过的色彩,难道这不是人所共知的常识吗?既然传说的语义如此,我们在不能确证源出于民间记载而后《新唐书》等有所取资而记载下来的“杀而未果”事以及严武杀章彝事的情况下,为谨慎起见,用了“传说”一词,这又有什么不可?又何至于有如此骇人听闻的严重后果和罪过呢?提起“审判”、“送进监狱”云云,倒让人联想到近年来那些见之于报端的最终得以真相大白的冤假错案。当年它们不是杀人“证据”俱在、逻辑推理合理,量刑适当的吗?可是毕竟完全错了这与《列子》中的疑邻窃铁的故事,同样值得包括我在内的人们的引以为鉴,尽管我们所从事的只是考辨这一性质不同的学术研究活动。

最后尚须指出的是,《再考辨》)中有如此文所辨析的各类可辨可议之处尚夥,然尝一脔而知味,文繁,容不一一。

(作者通讯地址:吴在庆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361005)